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金城江区刁江九圩河肯塘至八万河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HCZC2024-C3-020221-GXRZ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RSJ[2024]-036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 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金城江区刁江九圩河肯塘至八万河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HCZC2024-C3-020221-GXRZ

签订地点：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时间： 2024年 9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率（%）
广西金城江区刁江九圩河肯塘至八万河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预）算编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的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	项	98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伍佰元整（¥960500.00），最终结算价按上级审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乘以成交供应商的费率报价进行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

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2）招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20日内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纸；（4）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重大变更的调整、各项阶段的成果审查和审批、后续的项目验收等工作，服务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乙方在项目现场开展设计交底时间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40%合同款；

2、在设计单位向业主提交全部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后支付90%(含已付40%)合同款项；

3、余下金额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不留尾款。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份数及时间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6	现行规范规定有关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	6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 (含计算式)	接委托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
3	施工阶段图纸	6	本工程施工图有关内容、图纸	接委托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
4	《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	6	现行规范规定有关内容	批复后20天内

第八条 税费及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后续服务方案（如有）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工程站（章）



乙方：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



2024年 9 月 3 日

2024年 9 月 3 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

壹号9号楼1单元45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71-349126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长堙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 0160 4352 0000 01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5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金城江区刁江九圩河肯塘至八万河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C3-020221-GXRZ）成交通知书

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金城江区刁江九圩河肯塘至八万河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HCZC2024-C3-020221-GXRZ，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成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与以下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	报价费率(%)	采购单位
HCZC2024-C3-020221-GXRZ	98	河池市金城江区水利电站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四、成交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

- (1) 开户名：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 (3)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